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及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有红、任淮秀及董事阚兴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杨有红。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财务总监表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与负责年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并制定方案后，报审计委员会确定；2、会计师现场审阅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计划；3、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与京煤、首钢、五矿等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5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汇报；2、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3、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和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等。

（三）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经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初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并发表意见；2、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评价；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

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第一季报告。

（五）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 2015 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 2015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 2014 年度审计费为 198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瑞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会计估计的变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的会计准则要求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汇报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力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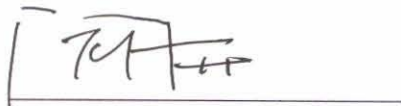
杨有红



任淮秀



阚 兴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